

目 录

上海海事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籍管理规定.....	(1)
上海海事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5)
上海海事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专业课课程目录.....	(7)
上海海事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课程学分认定实施细则.....	(8)
上海海事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分制收费办法.....	(12)
上海海事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考勤管理办法.....	(13)
上海海事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考试考务工作管理规则.....	(15)
上海海事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18)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22)

上海海事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籍管理规定（试行）

沪海大继教〔2021〕5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合法权益，规范学籍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海事大学章程》，结合本校实施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高中起点升本科（以下简称“高起本”）、专科起点升本科（以下简称“专升本”）和高中起点升专科（以下简称“高起专”）学生（以下简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籍管理，是指对学生在校学习的全过程管理，包括从入学资格审查、注册、考核与成绩记载、学籍异动、毕业、结业、肄业、学位授予资格审查、学业证书管理等内容。

第四条 学生的学籍主管部门为上海海事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五条 按国家成人高校招生规定，经我校正式录取的新生，应凭录取通知书，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须提前以书面形式向学校请假，并附相关证明。经学校批准，可以延期两周报到。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学校在新生入学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审查时如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七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准予注册学籍。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一经查实，取消学籍，予以退学处理；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八条 学信网前置学历清查未通过者，应在在校最长学习年限内自行完成“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以下简称“学信网”）前置学历的上网或认证工作。在前置学历清查通过以前，不予注册学籍，其跟班学习时间计入在校最长学习年限。在校最长学习年限内仍无法通过前置学历清查者，不再注册学籍。

第九条 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报请学校审批同意者，可保留入学资格1-2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1. 因录取人数太少，本专业不能在当学年开班，经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1年；
2. 因工作长期外派出差不能按期入学者，凭所在工作单位证明，经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1年；
3.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经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最长2年；
4. 新生应征入伍，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可保留入学资格2年；
5. 因其他原因不能按期入学者，凭相关证明，经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1年。

学生申请重新入学，应在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一个月，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条 在校生必须于每学年春、秋季学期开学前，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按下列规定到校办理注册手续。

1. 每学年春季学期，学生需按规定缴齐当学年应缴费用后，方能注册。
2. 注册时须持本人学生证，由学校加盖注册印章，否则注册无效。
3. 因故不能按期注册者，必须凭有效证明办理请假手续，否则以旷课论处，具体按照部门学生考勤管理办法处理。未请假、请假未准、请假后逾期两周以上（含两周）不办理注册手续者，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十一条 学校对新生学籍复查合格者，在学信网进行学籍电子注册。学生应及时在学信网校对个人学籍注册信息。如有不符，应向学校提出勘误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核批准后，由学校进行更正。在校期间学籍电子注册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核批准后，由学校进行修改。凡因学生未及时按要求提出勘误或变更信息申请，导致其毕业时学信网上的学历信息有误、无法进行学历电子注册，由学生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后果。

第三章 学制、学习年限

第十二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习形式分业余和函授。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专升本学制为3年，高起本学制为5年，高起专学制为3年。

第十三条 学校按照学分学年机制设置在校学习年限，专升本学习年限为2.5至6年，高起本学习年限为5至8年，高起专学习年限为2.5至6年。超过最长学习年限者，不予注册。

第十四条 学习年限自学生入校取得学籍起开始计算。休学、保留学籍的时间均计算在学习年限内（应征入伍者除外）。

第十五条 新生或在校生应征入伍，其入学资格或学籍保留至退役后两年。其服役时间不计入有效学习年限。

第四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六条 学生应按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学分、环节及顺序参加教学和课程考核。考核成绩记入学生成绩单，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七条 成绩评定时以期末考试成绩为主，平时成绩一般占该课程总评成绩的30%，由任课教师根据学生考试情况、学习态度、上课出勤率、作业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定。课程总评成绩采用百分制及五级制评定。百分制与五级制的对应关系：

90-100	80-89	70-79	60-69	<60
优	良	中	及格	不及格

第十八条 学生应根据课程教学要求，按时将平时作业交给任课教师批改。教师批改后予以评分，并记载成绩。凡未按规定时间交批作业者，任课教师可不予批改和登记。

第十九条 课程门数按下列规定计算：凡一门课程分几个学期完成，而每一学期都进行考核时，每一学期均按一门课程计算；凡教学计划规定的各种实践性教学环节（含实习、实验）和毕业设计（论文），如单独进行考核时，分别按一门课程计算。

第二十条 学生须遵守学习和考核纪律。考核严重违纪或作弊者，该课程成绩记为零分，并根据部门考试考务工作管理规则视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五章 考勤、缓考、补考与重修

第二十一条 课堂教学采用考勤制，由任课教师负责上课考勤，任课老师可采用点名、随机抽查等方式进行考勤。一学期旷课超过该课程总学时的三分之一者，课程随机抽查旷课三次及以上者，或请假时数超过该课程总学时的二分之一者，取消该课程的期末考试资格或视其期末考试成绩无效。迟到、早退累计5次为一次旷课，迟到、早退超过一小时为一次旷课。因故不能上课者，必须提前办理请假手续。突发事件可于一周内补齐请假手续。具体考勤规定按照部门学生考勤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具有考试资格的学生因特殊情况而不能参加本学期部分或全部课程的结业考试者，必须事先凭相关证明提出书面申请，经相关教学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缓考。否则，视为旷考，其成绩以零分计。缓考时间与该课程的补考时间相同，考试合格后，成绩按60分计。缓考未通过的课程不再安排补考，该课程须重修。

被取消考试资格的学生不得申请该门课程缓考。

不安排补考的课程不准申请缓考。

第二十三条 课程考核不合格采用补考重修制。凡课程考核未通过者（含缺考），给予补考机会一次。补考安排在下一学期开学后第二周左右进行（毕业班最后一个学期所学课程的一次补考安排在当学期期末进行）。补考成绩以“及格”或“不及格”记载。需补考者，应按要求参加考试，如有缺考，按自动放弃该次补考处理。补考不得申请缓考。补考不及格的课程须重修。

毕业论文等实习实践课程不安排补考，未通过者必须重修。

已合格课程，不得重修。

第二十四条 考试作弊者，取消其该门课程的补考资格，该课程必须重修。

第二十五条 学生应在学期末，对拟在下一学期重修的课程向相关教学主管部门提出重修申请，经同意后统一安排。学生申请重修的课程，必须是该学期拟开设的课程。重修课程要求及成绩评定均与正常上课一致。重修课程学期考核不及格者，可参加一次补考，补考未通过者，该课程须再次重修。

第二十六条 重修课程须按规定交纳重修学费，具体按照《上海海事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分制收费办法》执行。学生重修课程可申请免考勤，免考勤修读课程不减免学费。

第二十七条 如因须重修课程的未在学生在校学习年限内开设，导致学生不能在规定的年限内重修，可再安排一次补考。

对因专业培养方案变更，须重修课程取消，导致学生无法重修，经相关教学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学生可另修与原不及格课程内容相近的课程。

第二十八条 所有修读记录均完整记载及出具学生成绩证明，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第六章 学分认定与免考勤

第二十九条 学生符合课程学分认定条件的，可按照部门课程学分认定实施细则申请学分认定。

第三十条 部门课程学分认定实施细则中相关成绩、证书有效期超过 8 年的，或者申请免考的总学时数超过现行教学计划中课程总学时 30% 的，可以申请课程免考勤，但不免考。

专科以上毕业的学生，毕业证书有效期在 8 年内，相同学时的专业课课程可申请本科阶段该课程免考勤，但不免考。

第三十一条 学校默认学生自愿委托相关教育主管部门，代为在上海市终身教育学分银行（以下简称“学分银行”）申请开户，将在校期间获得的学分存入学分银行。如学生不愿意将在校期间获得的学分存入学分银行，须在入学后以书面形式告知相关教学主管部门，由相关教学主管部门进行回复确认。

第七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或因工作性质变更、按原专业学习已学非所用等特殊情况确需转专业者，可以申请转专业。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优先考虑。

学生转专业须由本人向相关教育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填写转专业申请表，并附相关材料，报继续教育学院批准、市教委备案，方可转入新专业的适当年级学习。

第三十三条 学生一般不得转学。因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学生转学须由本人向相关教育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填写转学申请表，并附相关材料，报继续教育学院和拟转入学校同意、上海市教委批准，方可转学。涉及跨省市转学的，由相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转学完成后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专业或转学：

1.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2. 成人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相关专业同一年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3. 转为不同学历层次或不同科类的；
4. 以定向就业或委托培养招生录取的；
5. 未按时报到注册的；
6. 无正当理由的；
7. 按国家相关规定不能转专业或转学的。

第八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1. 因病经正式医疗机构诊断，证明需长期治疗或休养，不能坚持学习者；
2. 因工作需要无法坚持学习者；
3. 因其他特殊原因，继续教育学院认为必须休学者。

第三十六条 学生休学须由本人向相关教育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填写休学申请表，经相关教学主管部门审查，报继续教育学院批准后方可休学。继续教育学院认为必须休学者，由继续教育学院下发学生休学通知。

第三十七条 休学时间以学年为单位，休学期满因故仍不能复学者，可按原审批手续申请继续休学，休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三年。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学生不能参加学校的一切教学活动。

第三十八条 休学学生在休学期满前一个月，向相关教学主管部门提出复学申请，填写复学申请表，因病休学者须交验经正式医疗机构诊断已恢复健康的证明，经相关教学主管部门审查，报继续教育学院批准后方可复学，编入原专业后继班级学习，执行新编班级的专业培养方案。如原专业无后续班级，则转入其他专业后续班级。

第九章 退学

第三十九条 学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经继续教育学院批准后，作退学处理：

1.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2.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逾期一个月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3. 经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4.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规定教学活动的；
5. 开学后逾期一个月未办理报到注册手续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6. 具有双重学籍的；
7. 本人自愿申请退学者；
8. 学院认为不宜继续学习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由本人填写退学申请表，经继续教育学院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四十一条 学生出现其他应予退学的情形，由继续教育学院出具退学处理决定书。退学处理决定书由继续教育学院送交学生本人，处理决定书无法送达的，通过学院网站以公告形式送达。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

第四十二条 退学学生应在退学决定做出之日起两周内办理离校手续。逾期不办理的，学校有权代其办理。

第四十三条 继续教育学院在学信网对已退学学生予以登记。已退学的及取消学籍、注销学籍的学生不得复学。

第四十四条 退学学生需退学费者，一律凭缴费收据原件办理。退学学生的退费工作按照《上海海事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分制收费办法》执行。

第十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五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所在专业培养计划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学时或学分累计达到所在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总学时或总学分要求，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

第四十六条 符合《上海海事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十七条 未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且不再继续在校学习者，如已取得所在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总学分的 90%（含 90%）以上者，予以结业，经学生本人申请，发给结业证书。

第四十八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含一学年）但所取得学分未达到结业所需学分要求的，按肄业处理，经学生本人申请，发给肄业证书。未学满一学年的，经学生本人申请，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四十九条 结业的学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允许申请重修不合格课程，重修合格达到毕业要求者准予以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学士学位。肄业学生不得返校重修。

第五十条 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可出具相应证明。证明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一条 学校发给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以后，发现学生在注销学籍以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撤销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1. 违反国家或者学校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
2. 违反学校规定，应当予以开除学籍处分的；
3.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毕业证书、结业证书、学位证书的。

第五十二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

第十一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品学兼优、学习和工作成绩突出、并且能够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的学生，给予评优奖励。奖励程序为：学生自荐、班主任推优、相关教育主管部门审核，报继续教育学院批准。

第五十四条 学生违纪，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下列之一的纪律处分：(1)警告；(2)严重警告；(3)记过；(4)留校察看；(5)开除学籍。具体参照《上海海事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结合继续教育学院实际情况执行。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的，经合法性审查后，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出具处分决定书。

第五十五条 学生所受奖励或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适用于上海海事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21 年 3 月 1 日起取得学籍的 2020 级及以后各年级的学生。解释权属上海海事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上海海事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沪海大研〔2021〕55号

为规范做好上海海事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及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学校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规定的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

第二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对象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包括专科起点本科（以下简称“专升本”）和高中起点本科（以下简称“高起本”）学生。

第三条 凡符合以下条件的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可按本实施细则申请学士学位：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业务上完成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项要求，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设计（毕业论文或其它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经审核准予毕业。

3. 学位课程通过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业水平测试。

（1）各专业设置3门学位课程，包括2门专业课和1门英语课。

（2）专业课学位课程的考试，专升本学生安排在第5学期进行，高起本学生安排在第9学期进行。考试由继续教育学院按照各专业课学位课程的要求，组织统一命题、考试、阅卷，毕业班学生自愿报名参加考试。每位学生每门专业课的学位课程考试限参加一次，成绩60分为专业课学位课程考试合格线，缺考或成绩低于60分者均视为专业课学位课程考试不合格，不得授予学位。

（3）英语课学位课程学校不单独组织学业水平考试，学位申请人须符合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英语水平要求：非英语专业学生的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或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分数达到420分，或者获得全国英语等级考试（PETS-3）或（PETS-4）笔试合格证书，或者上海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英语二》分数达到75分；英语专业学生的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或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分数达到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委员会公布的四级合格线或六级合格线。

上述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全国英语等级考试成绩、上海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英语二》成绩，从获得日期到学校正式受理学士学位申请日期为止，四年内有效。上述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如在入学后获得，应通过上海海事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组织报考。上述全国英语等级考试（PETS-3）或（PETS-4）笔试成绩、上海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英语二》成绩，如在入学后获得，应在考试通过的1个月内将成绩报备继续教育学院。

第四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学生在学习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1. 未获得毕业资格的学生；

2. 在校课程（不含毕业论文）平均成绩低于75分者；

3. 毕业论文成绩低于75分或者毕业论文重修者；

4. 补考课程累计达200学时或5门次；

5. 重修课程累计达100学时或3门次；

6. 因考试作弊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者；

7. 学位课程未达到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业水平测试要求；

8.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认定不符合授予学士学位的其他情况。

第五条 学士学位评定工作程序

1. 凡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标准的学生，由本人自愿在规定期限内向继续教育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学士学位申请表》，并附有关材料一并提交。应届毕业生应在毕业后1个月内（以毕业证书落款时间为准）提交学士学位申请；毕业时仅因英语水平未满足学士学位条件、但在毕业后1年内（以毕业证书落款时间为准）通过英语学位课程考试的毕业生，应在毕业后1年内（以毕业证书落款时间为准）提交学士学位申请，提交申请的时间为5月和11月。毕业后1年内（以毕业证书落款时间为准）仍未提交学士学位申请的，不再补授学位。

2. 学院根据授予学士学位的标准，对学位申请者的思想政治及业务学习条件等进行初审。对符合条件者，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的建议名单，报送上海海事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作出学位授予决议。

3. 学位授予决议及学位授予名单在继续教育学院网站予以公示。学位申请者对决议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日起30日内向上海海事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复审申请，上海海事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收到复审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复审决定，并在继续教育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学位申请者对复审决定有异议，可以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申请行政复议。

4. 学校根据学位授予决议，对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标准的学生，颁发上海海事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证书，名单报送教育部有关部门备案。对未通过评审者，学校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5. 学位证书根据上海海事大学学位委员会规定的统一格式制发。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的，不再补发，可经本人申请、学院核实后，由学校出具相应的证明，证明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6. 上海海事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研究、处理学位授予过程中的争议问题和其他事项，有权撤销违反规定的学位授予决定。对于已经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如发现错授，或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或本细则规定的情况，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其学士学位。

第六条 附则

1.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生效，适用于上海海事大学继续教育学院2021年3月1日起取得学籍的2020级及以后各年级的学生。2020年3月1日及以前取得学籍的2019级及以前各年级的学生，在沿用原《学位授予暂行规定》的前提下，可增加适用本细则第三条第3点第(3)点规定。

2. 本细则由上海海事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上海海事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专业课课程目录

专业	学士学位专业课课程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数据结构、计算机构成原理
航海技术	航海学、船舶值班与避碰
轮机工程	船舶辅机、船舶柴油机
机械电子工程	工程力学、机械控制工程基础
物流管理	供应链管理、国际物流运输管理
英语	英语语法、翻译理论与实践
会计	中级财务会计、财务管理
行政管理	行政管理学、政府学
金融学	海运金融学、运输经济学
工商管理	市场营销学、港口商务管理
国际经济与贸易	国际贸易理论、国际贸易实务与法规

上海海事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课程学分认定实施细则

为促进我国终身教育体系构建与发展，规范上海海事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教学管理，规范课程免考和学分认定工作，特制定本细则。

一、认定范围

1. 凡入学前参加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层次、学时数或学分数不低于上海海事大学课程要求，单科结业证书有效期为自签发之日起 8 年），以及在上海海事大学或同类院校近期修读，并取得合格成绩的课程（层次、学时数不低于教学计划中该课程要求），可申请免考。
2. 具有相关专业非学历证书者（证书有效期为自签发之日起 8 年），可申请免考，并按有关规定认定替换课程成绩。证书认定和替换课程详见附件中的《非学历证书可替换上海海事大学夜大学相关课程一览表》。
3. 相关专业专科毕业的（毕业证书有效期 8 年），可申请该专业本科段部分课程免考。
 - (1) 凡具专科以上英语专业毕业证书的学生，可申请免考非英语专业的英语课程。
 - (2) 凡具专科以上计算机专业毕业证书的学生，可申请免考计算机文化基础课程。
 - (3) 凡具专科以上会计专业毕业证书的学生，可申请免考会计学原理课程。
4. 在本校旁听，取得课程考试合格证明者，可免考相同课程。

二、认定程序

1. 申请符合上述认定范围及条件的课程免考的学生，按照教学主管部门通知的时间（一般为每学期的第 14 周至第 16 周），根据下学期教学计划有关课程的安排，填写免考申请表，提供证书（或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并签署承诺书，保证证书（或成绩单）的真实性。一经查出证书（或成绩单）虚假，则取消该课程的认定，并按照考试作弊处理。

2. 教学主管部门查验学生提交的有关证书（或成绩单），收取申请表和证书（或成绩单）复印件，审核并提出是否给予免考的意见，提交学院批准，并于该学期结束前将审批意见反馈学生。

三、认定课程成绩

1. 学历教育课程的成绩按实际成绩记载。
2. 非学历证书替换课程的成绩，按 75 分记载。

四、其他

1. 免考课程的总学时数不得超过现行教学计划中课程总学时数的 30%（在本校旁听取得课程考试合格证明者申请免考、外校转入我校的课程免考除外）。

2. 准予认定的相关课程及成绩，默认为学生自愿申请存入上海市终身教育学分银行（www.shcb.org.cn）。由学校代学生签署学分银行用户须知，申请开通学分银行账户。

3. 学校仍提供学生免考课程的学习条件，获得批准免考或学分转移的学生，即使不再参加该课程的学习和考试，仍需缴纳该课程的学费。

4.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解释权属上海海事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上海海事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21 年 1 月 25 日

说明：

1. 表中的“本科”如无特殊说明，指向包括“专升本”和“高起本”；
2. 非学历证书注明可替换的本科课程，将默认也可替换专科的同课程；
3. 高一级语言类证书向低一级语言类证书覆盖；
4. 未在本表中列示的证书，由继续教育学院根据上海市终身教育学分银行标准体系，结合学校实际情况进行处理。

附：非学历证书可替换课程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可替换课程	免考课程范围
经济（工商管理）专业中级资格证书	经济学	
	市场营销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会计学原理	
会计电算化证书	会计电算化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中级）	中级财务会计	
	会计学原理	
	财务管理	
	经济法	
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	中级财务会计	
	高级财务会计	
	管理会计	
	财务管理	
	会计学原理	
	审计学	
	经济法	
	税务会计	
国家物流师职业资格证书	物流学原理	
	仓储与配送管理	
中国物流职业经理资格证书（中级）	供应链管理	
	物流学原理	
	国际运输业务与管理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助理物流师证书	国际运输业务与管理	
	仓储与配送管理	
	物流学原理	
人力资源管理员	公共人力资源管理	
中国市场营销经理助理资格证书	市场营销学	
商业营销职业中级资格证书		
经济（商业经济）专业中级资格证书		
国际商务单证员	国际结算	
报关员证书	报关业务	
货运代理员	外贸运输实务与法规	
	国际货运代理	
证券从业资格证书	证券投资学	
金融理财师（AFP）		
金融专业英语证书	国际结算	
保险中介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保险学原理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 NCRE) 网络工程师（四级）	计算机网络原理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C 语言）	高级程序设计语言（C 语言）	
上海市高等学校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	计算机文化基础	
计算机操作员(办公软件)中级/四级职业资格证书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NCRE）一级证书（WPS Office）		

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证书（中文 Windows 98 操作系统）		
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证书（中文 Windows XP 操作系统）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NCRE）一级证书（MS Office）		
上海市计算机应用能力考核办公自动化		
上海市计算机应用能力考核证书—计算机应用能力（中级）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NCRE） 数据库工程师（四级）	数据库原理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NCRE）（Java 语言程序设计）	Java 程序语言设计	
上海市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证书 (Java 程序设计)		
上海市计算机应用能力考核证书— Java 程序设计基础		
Java 语言程序设计（二级）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NCRE）二级证书（C 语言程序设计）	高级语言程序设计（C 语言）	
上海市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证书（C 程序设计）		
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PETS）（3 级）	大学英语	非英语专业
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	大学英语	
	综合英语	专升本：综合英语（1）、（2）；英语听力（1）、 （2）； 高起本：综合英语（1）、（2）、（3）、（4）； 英语听力（1）、（2）、（3）、（4）；
	英语听力	
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	大学英语	
	综合英语	
	英语听力	
英语专业四级（TEM4）	大学英语	
	综合英语	
英语专业八级（TEM8）	大学英语	
	综合英语	
	翻译理论与实践	
	英语阅读	
	英语写作	
英语中级口译证书	大学英语	
	综合英语	专升本：综合英语（1）、（2）；高起本：综合 英语（1）、（2）、（3）、（4）
	英语口语	

	英语听力	
	英语视听说	
英语高级口译证书	大学英语	
	综合英语	
	翻译理论与实践	
	英语口语	
	英语听力	
	英语视听说	
	大学英语	
商务英语证书（BEC）（中级）	综合英语	
	英语口语	
	英语听力	
	英语视听说	
	大学英语	
商务英语证书（BEC）（高级）	综合英语	
	英语口语	
	英语听力	
	英语视听说	
	大学英语	

关于免考勤：

- 1、申请免考的总学时数超过现行教学计划中课程总学时数的 30%的，或相关成绩、证书有效期超过 8 年的，可以申请课程免听，但不免考。成绩按实际考试成绩记载。
- 2、凡专科以上毕业的学生（毕业证书有效期 8 年），相同学时的专业课课程可申请免听本科阶段该课程，但不免考。成绩按实际考试成绩记载。

上海海事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分制收费办法（试行）

沪海大继教〔2021〕4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物价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高等学校试行学分制收费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财〔2005〕49号）的精神，并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分制收费的范围为上海海事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

第三条 学分制收费办法后，学生正常完成学业所缴纳的学费总额（不含修读教学计划要求以外学分和重修学习学分的学费）不高于实行学年制的学费总额。学校确定各专业的总学分和每一门课程的学分，并按国家规定的学年收费标准，换算成每一学分的收费标准。

第二章 收费标准

第四条 对于教学计划要求以内学分，由于不同专业的年学费标准、总学分不同，所以各专业单学分收费标准的确定公式如下：

专业学分单价（元）=实行学年制的年学费标准（元）×学年÷专业计划要求总学分

第五条 各专业的年学费标准根据入学年度招生简章确定，专业计划要求总学分根据入学年度该专业培养计划确定。

第六条 课程考核不合格者，符合学籍管理规定者可参加补考，补考不收费。不可参加补考或补考后仍不合格者，须重修该门课程。对重修课程的学生收取重修学费，每学分单价为100元。

第七条 修读教学计划要求以外课程，按每学分单价100元收取学费。

第八条 转学、转专业学生，其正式转入后所修读的学分，按转入的专业标准进行收费。

第三章 学费收取和结算

第九条 对教学计划要求以内课程的学费，学校每学年初，按本专业学年收费标准预收学费，学生毕业时进行清算。

第十条 对重修课程的学费，在学生申请重修该课程时收取。

第十一条 对教学计划要求以外课程的学费，在学生申请修读该课程时收取。因校内转专业导致超出教学计划要求以外修读的学分，给予免除超学分学费。

第十二条 办理退学的学生，根据教务管理部门核算的学分，结算学费。对于办理退学学期的学费，按照如下标准结算：学生在学期开学期前办理退学手续批准退学者，当学期学分应缴学费全部退回；学生在开学后十周内办理退学手续批准退学者，当学期学分应缴学费退回50%；学生在开学后十一周起办理退学手续批准退学者，当学期学分应缴学费不再予以退回；凡退费的学生，由学校财务处于每学期期末将剩余学费退还学生银行卡内。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适用于上海海事大学继续教育学院2021年3月1日起取得学籍的2020级及以后各年级的学生。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上海海事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考勤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学风建设，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必须在开学时按时注册。

第三条 学生必须参加学校规定的所有教学活动，上课、实验、实习等均实行考勤，不得迟到、早退和旷课。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请假。凡未经请假、请假未经批准或超过假期未续假者，均以旷课论处。

第四条 考试（包括期末课程结束考试、考查、补考）期间一律不准请假，特殊情况须审批。凡未请假者，一律按缺考处理。

第五条 请假制度

1. 学生因病请假应提供医院证明（校医院或县级以上医院证明）。

2. 学生有特殊原因须请事假的，需提供相关证明。

第六条 请假流程

1. 请假手续必须事先办理，学生须填写《上海海事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请假条》。

2. 学生请假在一周内者，须经班主任批准；请假超过一周者，还须经相关教学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将请假条交给任课教师，自己进行复印保存。

3. 急病或突发事故，应即时告知班主任，并在一周内补齐请假手续。

第七条 所有类别课程（理论、实习实践课）的旷课时数以实际学时数计算。

第八条 学生上课出勤情况，由任课教师考勤，任课老师可采用点名、随机抽查等方式进行考勤。一学期旷课超过该课程总学时的三分之一者，课程随机抽查旷课三次及以上者，或请假时数超过该课程总学时的二分之一者，经任课教师认定，应取消其考核资格，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对被取消考核资格的考生，任课教师应在考试前两周将名单反馈给相关教学主管部门，教学主管部门反馈给班主任，由班主任告知学生被取消考核资格情形。

第九条 迟到、早退累计 5 次为一次旷课，迟到、早退超过一小时为一次旷课。

第十条 获准某课程免考勤者可以不参加该课程课堂考勤。

第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继续教育学院学生。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25 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上海海事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请假条

姓名		班级		学号	
手机号码			班主任		
请假时间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假事由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班主任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学院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上海海事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考试考务工作管理规则

一、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成人学历教育学风建设，促进考试管理的科学化和规范化，维护考试的公平性和公正性，根据国家教委及上海海事大学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继续教育学院业余、函授学生的各类课程考核及国家和上海市统一组织的考试。

第三条 本规则适用对象为参加上述考试的继续教育学院业余、函授学生，参与考务工作的工作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

第四条 函授夜大部、航海职教部组织并实施业余、函授学生的各类课程考核及大学英语四、六级、学位考，负责考试日程的初步安排，落实监考人员、考场等工作。

二、业余、函授课程的考务管理

第五条 每场考试时间为 90 分钟。

第六条 各类课程在考试前 2 周，由函授夜大部、航海职教部编制考试日程表，报送相关部门。

第七条 函授夜大部、航海职教部至少于考试前 1 周公布考试安排表，同时告知主考、监考、学生及相关部门，考试安排不得随意变动。如需变动，须向函授夜大部、航海职教部提出书面申请，经函授夜大部、航海职教部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八条 每个考场须安排至少两名监考人员。如考场人数超过 70 人，应酌情增加监考人员。

第九条 任课教师根据《上海海事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籍管理规定》中的相关规定确认学生的考试资格。

第十条 考场座位安排在各门课程考试前半小时内公布。考生必须持有学生证参加考试。

第十一条 试卷的生成、试卷的领取与管理

(1) 任课教师提前 2 周，交 2 份考试试卷到函授夜大部、航海职教部。由函授夜大部、航海职教部审核后任意抽取一份为考试卷。另一份用于补考。

(2) 期中测验由任课教师安排，一般在每学期第 9 周至第 11 周间进行。

(3) 已经评阅的试卷由函授夜大部、航海职教部负责保管至学生毕业一年后，再统一销毁。

三、国家和上海市统一考试的组织工作

第十二条 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等，由函授夜大部、航海职教部组织，并报上海海事大学教务处。

第十三条 上海海事大学教务处印制的准考证由函授夜大部、航海职教部转发至学生。

四、考场规则

第十四条 考生必须遵守考场规则，服从监考人员安排，保持考场安静，维护考场秩序。

第十五条 考生必须持规定的证件（身份证、学生证或其他有效证件）按照考试规定的时间进入考场，按要求入座候考。不带证件，不得参加考试。

第十六条 考生进入考场后，除必要的文具外，应自觉地将座位上的书、本、纸等与考试无关的东西放在监考人员指定的地方。

第十七条 考场应保持严肃、安静。考生进入考场必须关闭手机、BP 机等通信工具。考场内不准吸烟、喧哗。

第十八条 经监考人员同意，可携带一般计算器，但严禁携带有较强储存性能的计算器、快译通、文曲星等（除经监考教师同意外）。

第十九条 考试开始后，考生应在试卷指定位置写好名字、学号等；考试开始后，按照考试规定的时间进行交卷退场，不得重返考场。

第二十条 在考试过程中，考生不得擅自互传文具（包括计算器）。

第二十一条 在考试过程中，考生不得擅自离场。考生如有特殊原因必须离开考场，需经监考人员同意，并且应有监考人员陪同。

第二十二条 如试卷分发错误或字迹模糊，考生可举手向监考人员提出，但不得提出解释题意等不当要求。

第二十三条 考生不得将试卷、答题纸及草稿纸带离考场。

第二十四条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交卷。考试终场时，考生应根据监考人员的规定，将考卷放在考桌上，待监考人员收完考卷，清点无误后，方可离开考场。

五、监考人员职责

第二十五条 监考人员应提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检查考场设施，发现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及时处理。考生进入考场后，监考人员所带的通讯工具必须关机。

第二十六条 监考人员在考试开始前应宣布考场纪律，清理考场。对未带有效证件、不服从就座安排或不执行清场规定等要求者，不得发给试卷。情节严重者可立即取消考试资格。

第二十七条 下发试卷后，监考人员应要求考生立即在答卷纸上正确填写专业、班级、学号、姓名等。

第二十八条 考试开始后，监考人员应认真核对考生试卷上的姓名、学号等信息是否与证件及本人相符。

第二十九条 监考人员应认真履行监考职责，不得吸烟、闲谈、看书看报或做其他与监考无关的事情，不得擅自离开考场，不得向学生解释题意，或暗示考生答题的对与错。对考生提问，除试卷分发错误或字迹不清可以答复

外，其余一概拒答。

第三十条 发现学生有违反考试规则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对已构成作弊行为者，应当场认定（一人认定有效），宣布取消其考试资格并勒令退场，同时将考生的违纪、作弊行为及时、如实地记录在《上海海事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考场情况记录表》中。

第三十一条 考试结束应立即收卷，并当场清点。

第三十二条 考试结束后，监考人员应在考场情况记录表上签字并将考场情况记录表送至函授夜大部、航海职教部。

第三十三条 监考人员要认真细致地做好试卷交接、发放和回收等工作，确保试卷不遗失，试题不外漏。

六、评分与成绩管理

第三十四条 评分应根据命题时确定的评分标准和答案，严格按卷面情况打分，不得随意加减分，力求评分准确，做到公正、公平。

第三十五条 考核成绩一律以百分制记分。任课教师应在下发的“学生成绩登记表”上以百分制登记平时成绩（含作业、期中测验、出勤率及学习态度）及期末考试成绩，并按要求折算总成绩，记入成绩单“总评”一栏。被“取消考核资格”或“旷考”、“作弊”者，成绩一律作零分记。凡未列入成绩登记表的考生，考核成绩一律不予登记。任课教师应在每张成绩登记上签名并加注日期。若需改动，在原成绩上划删除线，登记新成绩并在旁边签名（不得用修正液）。

第三十六条 任课教师应及时登陆继续教育学院网页，将总评成绩录入登记系统并提交后，打印提交后的成绩录入界面，在每页签名并加注日期。教师在考试后一周内（安排在19周及以后考试的课程，则3天内）应将试卷、成绩登记表、打印的录入界面、标准答案、课程小结和学生教学记录表送交函授夜大部、航海职教部。

七、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三十七条 根据国家教育部及上海海事大学有关文件精神，对于考生考试违纪行为，按下表对应方式认定及处罚：

考试违纪行为	处罚方式
未经监考人员传递而直接传递文具（包括计算器）	警告
携带规定以外物品而未放置在指定位置	严重警告
未在考试规定时间内答题	严重警告
未在规定座位参加考试且拒绝服从监考人员安排	严重警告
在考场或考试禁止范围内，喧哗、吸烟或实施其他影响考试秩序行为	严重警告
擅自离开考场	严重警告
未关闭手机、BP机等通讯设备	严重警告
阻挠或干扰监考人员实施监考职责	严重警告
有以上违纪行为之一且二次重犯	记过
擅自携带试卷离开考场	记过
窥视他人试卷、交头接耳、互打手势或暗号	记过
为他人窥视试卷提供方便	记过
考试后以央求、送礼、请客、威胁等手段要求老师提分、加分	记过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未构成作弊行为的	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

第三十八条 根据国家教育部及上海海事大学有关文件精神，对于考生考试作弊行为，按下表对应方式认定及处罚：

考试作弊行为	处罚方式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	记过
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卷或与考试内容有关的资料	记过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案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	记过

使用手机、BP 机等通讯设备	记过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	记过
互换试卷或草稿纸	留校察看
传递或接收纸条	留校察看
在考试过程中，通过非本人知识能力的其他手段获得试题答案	留校察看
请他人代考	留校察看
替他人代考	留校察看
偷窃考卷或协助偷窃考卷	开除学籍

(3) 考生若因违纪、作弊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该课程考试成绩以零分记，并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补考。考生经教育表现良好可重修该课程，按取得的实际成绩登录。

(4) 本校学生在校外替他人考试，由考试组织者认定后，按替他人代考的作弊行为处罚。

(5) 由学校承办的社会考试中（如 CET、PET 以及计算机考试等），被考试成绩评定机构认定的违纪、作弊行为适用以上规定。

(6) 对于考场违纪和作弊行为应该由监考人员或任课教师当场认定。若考后掌握确凿人证、物证，可由函授夜大部、航海职教部组织有关人员另行认定。

第三十九条 在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情况下，对违纪人员的处理应在一周内完成。

十、考务记录的处理

第四十条 函授夜大部、航海职教部在考试结束后，将《考场情况记录表》保存一年后集中销毁。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上海海事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21 年 1 月 25 日

上海海事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沪海大学〔2017〕18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校校风校纪建设，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培养社会主义建设合格人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国家和上海市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学生违纪行为是指学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违反学校各项管理制度的行为。

第三条 对违纪学生的处理，学校坚持重在思想教育、积极疏导和思想教育与纪律处分相结合的原则。对于需要承担法律责任的学生，则须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但不影响本条例规定的实施。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运用

第四条 学生违纪，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下列之一的纪律处分：

- (1)警告；(2)严重警告；(3)记过；(4)留校察看；(5)开除学籍。

第五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外其他处分期限一般设置为6到12个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期限一般设置为6个月，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一般设置为12个月，处分期限自发文之日起算。如在留校察看期间有违纪行为且受严重警告或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理决定前，需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学校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酌情从轻处分：

(一)主动承认错误并及时改正者；

(二)举报他人违纪行为，查证属实者；

(三)有其他立功表现者；

(四)其他可从轻处分的情形。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以其主要错误为处分依据外应加重处分：

(一)一年之内曾受过学校纪律处分或同时违反两种或两种以上校纪校规者；

(二)对检举人、证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威胁、打击报复者；

(三)违纪调查处理过程中隐瞒重大事实，或作伪证，或与他人订立攻守同盟者；

(四)胁迫、诱骗和教唆他人违纪者；

(五)违纪群体为首者；

(六)勾结校内外人员作案者；

(七)持械打架、斗殴者；

(八)对违纪行为认识不足且态度蛮横者；

(九)有其他严重情节者。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九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学生有组织或参加扰乱社会正常秩序活动，散布反动言论，混淆视听、制造混乱，从事破坏安定团结活动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及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条 有下列侵犯公私财物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一)故意损坏公私财物、教育设备，除按有关规定处以经济赔偿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二)偷窃、骗取公私财物，参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给予相应处分；

(三)偷窃未遂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四)冒领他人财物或将他人遗忘物品占为己有者，参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视数额、手段、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五)对馆藏图书以旧换新、撕页，或偷用他人证件借书、偷书者，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六)弄虚作假，骗取学校奖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奖学金、困难补助、公费医疗者，一经发现，除退回所获钱

款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

(七) 其他侵占公私财物行为，经教育不改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一条 有下列妨害校园公共安全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一) 在学生宿舍内或其它建筑内故意向窗外乱扔物品危及他人安全者，给予严重警告或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 在学校禁烟区域抽烟的，经教育不改者，根据情况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三) 其他妨害校内公共安全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四) 违反《上海海事大学校园治安秩序管理规定》者，视情节严重，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一) 挑起事端，虽未动手打人，但造成后果严重者，或参与打架未伤他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 蓄意报复，泄私愤，挑起斗殴事件，或动手打人，致伤他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

(三) 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殴打事件发展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 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五) 隐匿、毁坏或私自开拆他人邮件、邮包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六) 写恐吓信、打恐吓电话，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威胁他人安全、干扰他人正常生活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七) 侮辱教师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殴打教师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八) 其他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有下列妨害校园管理秩序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一) 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听劝阻者；

(二) 违反相关规定，进行宗教宣传不听劝阻者；

(三) 私自成立各种非法组织者；

(四) 违反学生社团管理的有关规定，未经批准组织成立学生社团、开展活动、出版刊物，或冒用合法学生社团的名义开展活动的组织者；

(五) 违反学校学生证件使用管理规定，或私自涂改、伪造学生证、图书证、考试证及其他证件者；

(六) 伪造教师签名，涂改伪造成绩单及各种证书、证明者；

(七) 违反学校勤工助学管理规定者；

(八) 从事传销活动，或未经学校批准在校内从事各类营利性活动者；

(九) 其他妨害校园管理秩序行为，经教育不改者。

第十四条 违反学校集体宿舍管理规定，视情节轻重，除按有关规定进行经济赔偿外，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还应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一) 擅自留宿他人，转让或出租床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二) 留宿异性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

(三) 未经学校同意，擅自在外租房住宿或夜不归宿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经教育不改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 在规定的休息时间内或宿舍熄灯后，在宿舍楼内因高声喧哗、起哄吵闹、及其他影响他人休息的行为，且不听劝阻或屡教不改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带头起哄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

(五) 违反《上海海事大学学生社区（宿舍）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六) 宿舍内发生违纪行为，宿舍成员不加制止或知情不报者，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七) 其他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行为，经教育不改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有下列违反社会公德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一) 在校园内公共场合男女同学交往不当，违反公序良俗，有损校园文明的，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二) 其他违反社会公德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学生上课、实验、实习、设计、劳动、军训、早锻炼、晚点名、政治活动和参加会议实行考勤，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按规定请假。凡无故缺席，请假未获准或请假逾期未获批准续假者、擅自离校者，均以旷课论处，经教育不改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一) 一学期内累计旷课学时数(早锻炼、晚点名每次以 1 学时计, 迟到或早退 3 次以 1 学时计, 学校规定必须参加的思想教育等活动按实际学时计算)达到:

1. 10~19 学时, 给予警告处分;
2. 20~29 学时,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 30~39 学时, 给予记过处分;
4. 40~49 学时,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5. 超过 50 学时,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同一学期因旷课再次受处分者, 旷课课时数累加计算。

(二) 其他扰乱课堂教学秩序行为, 不听任课教师或管理人员教育、管理者, 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学生违反考场纪律及考试、考查作弊者的处理按照《上海海事大学考试考务工作管理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情节严重者, 或代写论文、买卖论文者,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有其他严重失信行为者, 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的处分。

第十九条 犯有下列行为之一者, 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一) 在校内参与赌博者, 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 经教育不改者,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情节严重者,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提供赌博器具或为他人赌博提供方便者, 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

(三) 赌博为首者, 视情节轻重, 给予留校察看或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 进行违纪行为者, 给予以下处分:

(一) 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制作、故意输入、传播计算机病毒, 危害计算机系统和网络系统安全并造成后果者, 视其严重程度, 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

(二) 盗取、删除或破坏他人相关资讯, 视情节轻重, 给予严重警告或严重警告以上的处分, 如造成经济损失, 须赔偿有关经济损失;

(三) 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 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

(四) 有其他违反国家和学校计算机网络管理规定的行为, 视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因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被司法机关或公安机关依法处理的, 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相应处分:

(一) 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经司法机关或公安机关决定, 被免予刑事处罚或免除处罚者,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性质恶劣或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及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者, 或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并被宣告缓刑者,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被公安机关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者,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四)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被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单处罚款者, 给予记过处分;

(五)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者,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性质恶劣或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凡受到纪律处分者, 另附加给予下列处理:

(一) 受处分当学年不得参加奖学金及各类荣誉称号的评定;

(二) 受开除学籍处分者, 如有银行助学贷款的, 一律停发助学贷款, 并限期归还全部贷款。

第四章 对违纪行为的处理决定与执行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 出具处分决定书, 直接送达人, 如无法直接送达的, 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公告送达。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的, 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四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对其本人的处分有异议的, 可根据《上海海事大学学生申诉处理暂行办法》提出申诉。

第五章 处分解除

第二十五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外, 学生受处分后, 能深刻认识错误, 表现良好者, 予以解除处分。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酌情缩短处分期限, 处分最短期限为 6 个月:

(一) 有突出良好表现者;

(二) 有其他立功表现者。

第二十七条 解除处分:

- (一)在处分期限内，如无违纪违规行为，处分期满后，自动解除。
 - (二)处分期满六个月后可申请提前解除，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学院以签报形式将拟处理意见报学生处审批。
- 第二十八条 对学生的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将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校全日制研究生、本科生。

第三十条 2017年9月1日前学生所受处分且未解除的，参照本条例有关处分期限和解除处分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上海海事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沪海大学字[2009]168号)同时废止。本条例由上海海事大学学生处负责解释。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正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年级相应批次录取成绩的；（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六）无正当转学理由的。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记过；（四）留校察看；（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学生的基本信息；（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